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及《关于新增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事项审阅相关材料，并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与关联方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艾地”）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双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新增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与关联方东方艾地 2013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力)

(刘凯湘)

(张涛)

(苏金其)

年 月 日